

109 學年「服務表現-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及幹部」

積分採計方式說明（請參閱，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）

	<u>桃連區(不跨學區)</u>	<u>基北區(跨學區)</u>	<u>五專優先免試入學</u>	<u>五專聯合免試入學</u>
期程	<u>7 上至 9 下</u> 連續 6 學期	<u>7 上至 9 上</u> 連續 5 學期 (只要選 3 學期)	<u>7 上至 9 下</u> 連續 6 學期	<u>7 上至 9 下</u> 連續 6 學期
積分	最高 <u>上限 10 分</u> (滿分) (1)幹部→最高上限 4 分 (只取 2 學期) (2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→每 1 小時得 0.3 分	最高 <u>上限 15 分</u> (滿分)	最高 <u>上限 15 分</u> (滿分) (1)幹部→最高上限 12 分(可取 6 學期)。 (2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→每小時得 0.25 分。	最高 <u>上限 7 分</u> (滿分) (1)幹部→最高上限 6 分 (可取 6 學期)。 (2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→每 8 小時得 1 分。
採計方式	(1)擔任 1 學期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，得 2 分，(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以上 3 項幹部→可同時採計，惟幹部積分三年累計最高得 4 分)。 (2)擔任 2 學期班級、自治市或社團幹部可得 4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20 小時。 (3)擔任 1 學期班級、自治市或社團幹部可得 2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27 小時。 (4)均未擔任幹部者，需服務時數 34 小時。	每學期服務時數需滿 6 小時以上→才可得 5 分。	(1)擔任 1 學期的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得 2 分，(同 1 學期同時擔任以上 3 項幹部→僅可得 2 分)。 (2)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(3)擔任 6 學期班級幹部、小老師以及社團幹部，可得 12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12 小時。 (4)均未擔任幹部及小老師者，需服務時數 60 小時。	(1)擔任 1 學期的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得 1 分，(同 1 學期同時擔任以上 3 項幹部→僅可得 1 分)。 (2)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(3)擔任 6 學期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可得 6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8 小時。 (4)均未擔任幹部者，需服務時數 56 小時。

*請務必詳讀內容並留存此份資料[參考](#)，讓我們一起關心孩子的未來。 大崗國中學務處關心您 109.08.24 製

109 學年「服務表現-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及幹部」

積分採計方式說明（請參閱，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）

	<u>桃連區(不跨學區)</u>	<u>基北區(跨學區)</u>	<u>五專優先免試入學</u>	<u>五專聯合免試入學</u>
期程	<u>7 上至 9 下</u> 連續 6 學期	<u>7 上至 9 上</u> 連續 5 學期 (只要選 3 學期)	<u>7 上至 9 下</u> 連續 6 學期	<u>7 上至 9 下</u> 連續 6 學期
積分	最高 <u>上限 10 分</u> (滿分) (1)幹部→最高上限 4 分 (只取 2 學期) (2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→每 1 小時得 0.3 分	最高 <u>上限 15 分</u> (滿分)	最高 <u>上限 15 分</u> (滿分) (1)幹部→最高上限 12 分(可取 6 學期)。 (2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→每小時得 0.25 分。	最高 <u>上限 7 分</u> (滿分) (1)幹部→最高上限 6 分 (可取 6 學期)。 (2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→每 8 小時得 1 分。
採計方式	(1)擔任 1 學期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，得 2 分，(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以上 3 項幹部→可同時採計，惟幹部積分三年累計最高得 4 分)。 (2)擔任 2 學期班級、自治市或社團幹部可得 4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20 小時。 (3)擔任 1 學期班級、自治市或社團幹部可得 2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27 小時。 (4)均未擔任幹部者，需服務時數 34 小時。	每學期服務時數需滿 6 小時以上→才可得 5 分。	(1)擔任 1 學期的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得 2 分，(同 1 學期同時擔任以上 3 項幹部→僅可得 2 分)。 (2)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(3)擔任 6 學期班級幹部、小老師以及社團幹部，可得 12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12 小時。 (4)均未擔任幹部及小老師者，需服務時數 60 小時。	(1)擔任 1 學期的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得 1 分，(同 1 學期同時擔任以上 3 項幹部→僅可得 1 分)。 (2)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(3)擔任 6 學期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可得 6 分，另需服務時數 8 小時。 (4)均未擔任幹部者，需服務時數 56 小時。

*請務必詳讀內容並留存此份資料[參考](#)，讓我們一起關心孩子的未來。 大崗國中學務處關心您 109.08.24 製